

中共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辽宁工大委发〔2018〕69号



关于评选 2016—2018 学年度先进集体、 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 先进生产者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党委各部委办、校工会、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辽宁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和《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庆祝 2018 年教师节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落实我校《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激励广大教职员工投身高等教育事业，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校党委决定在 2018 年第 34 个教师节期间评选并表彰一批在教学、科研、管理与服务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办法

1. 先进集体从校党政机关处级单位及其科室，各学院（部）及其教研室、研究室、研究所、实验室，科研院所，产业及后勤系统的先进班组中评选产生，重点向基层倾斜。

2. 先进个人的评选分为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和先进生产者三类。

优秀教师：凡教学、科研单位在籍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均可参加优秀教师的评选。

先进教育工作者：凡属机关党务工作者、行政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均可参加先进教育工作者的评选。

先进生产者：凡属全民、集体工人和长期临时工均可参加先进生产者的评选。

3. 评选程序

（1）先进集体的评选，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荐或推荐所属单位，也可推荐其它单位或部门。

（2）先进个人的评选，采取自我总结、群众评议、基层党组织集体审定的办法，在指标限额内确定本单位的推荐人选。

（3）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评选工作的总体组织协调，初评后报送校党委审批。

4. 评选名额

全校先进集体数额控制在 20 个左右。优秀教师（含辅导员）评选比例为 30:1，先进生产者、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比例为 50:1。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领导班子顾全大局，团结协作，勤政廉政，规范管理，与时俱进，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开拓创新精神，凝聚力高，战斗力强，在学校各项改革和建设工作中能够起到表率作用。

2. 高度重视本科教育，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与学改革，加强专业建设，构建教学质量保证体系，效果显著。

3. 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制定科学的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人才引进积极性高，人才引进数量多、质量好，人才培养取得明显成效。

4. 科技创新成效显著。在国家级项目申报与获批、学术成果鉴定与奖励、高水平论文发表、教师科技标签、学术交流等方面取得丰硕成果。

5. 加强精细化管理，管理规范科学，效果突出。

（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并具备以下突出成绩之一：

1. 治学严谨，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关心学生全面成长、成才，师德高尚，贡献突出。

2. 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刻苦钻研，在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中发

挥骨干作用，教学效果好，教学评价优秀。

3. 积极投身于科学研究，学术严谨，成果显著，并能为学科建设做出贡献。

4. 积极探索思想政治工作的新特点、新途径和新方法，成绩显著。

5. 服务意识强，工作作风扎实，勤奋上进，尽职尽责，在管理、服务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

6. 在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三、评选要求

1. 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领导。各基层党组织要成立推荐小组，严格掌握标准，并做到条件公开、结果公开、增强透明度。

2. 坚持个人总结，民主评议。

3. 先进事迹总结及考评时间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先进个人要报送不低于 800 字的事迹材料，材料要言简意赅，层次清楚，实事求是，填写统一表格；先进集体事迹材料不低于 1000 字，集体和个人的事迹材料经本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

4. 对申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如存有责任事故或师德失范情况，实行一票否决。

四、报送材料要求

各参加评选单位于 9 月 7 日前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各 1

份，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lgdjsgzb@163.com。其中，葫芦岛校区参加评选单位纸质版申报材料报送至葫芦岛校区行政楼1401室，联系人：李黎明（64789）。葫芦岛校区机关职能处室（包括校区后勤集团）先进集体和个人的申报材料经葫芦岛校区机关党委审定并签字后由所在校区机关党委统一报送。

2. 阜新校区参加评选单位纸质版申报材料报送至中华路校园主楼123室，联系人：聂仁东（62770）。阜新校区机关职能处室先进集体和个人的申报材料经阜新校区机关党委审定并签字后由所在校区机关党委统一报送。

- 附件：1. 2016—2018 学年度先进集体事迹呈报表
2. 2016—2018 学年度先进个人事迹呈报表
3. 阜新校区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4. 葫芦岛校区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中共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委员

2018年9月1日

抄 送：各教学、教辅单位，研究院（所）、行政管理部门，直属单位。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9月1日印发

附件 3

阜新校区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单 位	优秀教师	先进教育 工作者	先进生产者	备 注
研究生院		1		
矿业学院	3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			
机械工程学院	5			
土木工程学院	3			
建筑与交通学院	1			
测绘与地理科学学院	2			
力学与工程学院	1			
理学院	4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			
公共管理与法学院	2			
外国语学院	3			
传媒与艺术学院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应用技术与经济管理学院	4			
创新实践学院	2			
体育学院	1			
继续教育学院		1		
国际教育学院		1		
总务后勤党总支		3	5	
离退休职工管理处		1		
产业党总支		1		
物业总公司			1	
阜新校区辅导员	5			
机 关 党 委	图书馆		1	
	接待服务中心		1	
	职能处室		8	
合 计	43	17	7	67

附件 4

葫芦岛校区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单 位		优秀教师	先进教育工作者	先进生产者	备注
工商管理学院		3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3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3			
软件学院		2			
营销管理学院		1			
矿业技术学院		1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		2			
基础教学部		3			
葫芦岛校区辅导员		3			
校区 机关 党委	葫后勤集团			3	
	校园管理处			1	
	职能处室		4		
合 计		21	4	4	29